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英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瑋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85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未扣案之螺絲起子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５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各2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Ａ０４、Ａ０５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Ａ０４於民國111年8月15日經前案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固為累犯，然被告Ａ０４前案所犯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竊

盜罪之罪質不同，難認被告Ａ０４於受上開案件處罰後再犯本案，有何特別惡性或顯具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審酌被告Ａ０４有前開犯罪紀錄之素行；與被告Ａ０５均不思以勞力賺取所需，持具危險性兇器侵入告訴人Ａ０３所管理之工地內行竊，法治觀念薄弱，衡酌告訴人損失之財物，兼衡被告Ａ０４、Ａ０５犯後均坦承犯行，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惟均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各新臺幣（下同）5,000元，暨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從事水電工作、月薪約5萬至6萬元、需扶養女兒；被告Ａ０５自陳大學畢業、從事泥作、月薪約4萬元、需扶養祖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被告Ａ０４、Ａ０５將共同竊得之電線變賣後所得1萬元，由被告2人各分得5,000元，分別屬其等之犯罪所得。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Ａ０４、Ａ０５於本院審理中自動繳回，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及贓證物款收據各2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為被告Ａ０４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瓊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85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Ａ０５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9月3日19時許，Ａ０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Ａ０５前往南投縣南投市華陽路82巷內之工地，由Ａ０４先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將上開工地內用以連接電線及開關線之螺絲鬆開，Ａ０４、Ａ０５再將Ａ０３所管理、置於上開工地內之電線共180米，搬至上開小客車上，Ａ０４旋即駕駛上開小客車搭載Ａ０５離開現場，以此方式竊取上開電線得手，嗣Ａ０４、Ａ０５將上開電線攜至臺中市某回收場變賣後平分其等變賣所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被告Ａ０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沒收：

㈠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支，係被告Ａ０４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2人竊得之電線共180米，業經以1萬元變賣予臺中市某回收場，則此1萬元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變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洪文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秀玲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